



社论速读

全过程记录： 让每次执法都经得起监督

从今往后，查封、强拆要全程录像了！

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其中，对查封扣押财产、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、生命健康、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，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，备受关注。

《新京报》评论：查封财产、强拆等“兹事体大”，若出现不规范执法行为，对当事人权益的伤害极大，负面社会影响也极大。若没有直观有力的证据，仅靠执法部门一纸事后说明，往往很难完全消除公众的疑案。

而全过程记录，最直观的作用就是倒逼执法规范化。特别是全程音像记录，比单纯的文字记录更有说服力，也更有约束力。镜头之下执法，本就是为执法插上“监督接头”，让执法者不得不将执法行为纳入规范轨道内。

非但如此，全程音像记录，还是对执法者的保护。面对阻挠、抗拒执法等行为，他们可以在“依法”的前提下该强硬则强硬，不至于对耍泼闹事者无计可施。

就此看，全面推行全程音像记录，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。考虑到以往有些案例中，执法记录仪到了关键时刻就“失灵”，监控在紧要关头“精准坏掉”，显然还有必要预防音像记录“在不该坏的时候坏了”。意见中也提到“记录保存”，防范“意外丢失”，要让记录资料“做到可实时调阅”，这也是有的放矢。今后再出现“记录丢失”之类情况，显然应严肃追究相关行政主体责任。

向透明要公信力，让每次执法都经得起监督和检验，这也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价值所在。



本报评论员
刘孙恒

“啃老”不仅是个法律问题，更是个伦理问题、民生问题，有着复杂的社会成因。

老人有权拒绝“啃老”后的未竟之问

新的《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于去年12月1日起施行。这部《条例》引人关注之处在于其明确规定了“已成年且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赡养人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的，老年人有权拒绝”，此规定被诸多媒体解读为“立法禁止啃老”，继而引发舆论关注。(1月6日《法制日报》)

让老年人有权拒绝“啃老”，在此之前，江苏、山东、杭州、湖南等地已相继出台类似规定。那么问题来了，此举果真好吗？

让老年人有权拒绝“啃老”最大的益处是什么？诚如认同者所言，法律具体化、明确化，会更加有利于老年人财产权益的保护，而在法律上给“啃老族”以负面评价，也会对其形成一种震慑力。

的确，从法律的初衷以及情理层面来说也就是如此，但事实或者说现实又果真如此么？其实，类似的话语在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时亦有所耳闻：“常回家看看”条款没有实施细则，无法强制执行，是倡导性的“软法”，最现实的功能是给老人提供法律救济。但现实效果如何呢？大家心知肚明。

让老年人有权拒绝“啃老”，显然同样逃不掉

“有权拒绝‘啃老’之后”的现实追问。譬如，据此前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统计，我国城市中有30%的年轻人靠“啃老”过活，65%的家庭存在“啃老”问题，那么此规能否让“啃老族”忌惮从而消减“啃老”现象呢？又如，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的情形下，当遭遇侵权时，又有多少父母会行使这项神圣的权利？

“啃老”不仅是个法律问题，更是个伦理问题、民生问题，有着复杂的社会成因，其中涉及家庭、伦理、财产等各种关系。何况在我国《民法通则》《物权法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以及《婚姻法》中，对老年人的财产权利保护不无周全的规定。由此意味着，让老年人有权拒绝“啃老”——没抓住“啃老”痛点的法律重申，赚个眼球之后终归于平寂。

颇为遗憾的是，类似的戏码在现实中还时常上演。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自不消说，从“老婆不给零花钱算家暴”到“部分继承人未尽精神赡养义务的，判决时可视情况少分或不分遗产”，再到如今的“让老年人有权拒绝‘啃老’”，诸如此类，虽让人感受到“立法为民”的制度善意，但有关“法的正义”和“法的权威”却远远不足。

网友热议

“啃老”立法可贵之处正在于其所释放的法治善意。如，父母对于财产具有完全的支配和处置权，不可任意侵犯和掠夺；对子女的过度索取有“说不”的权利。假如公众特别青年人能读懂立法背后的现实窘境和立法善意，以利鼓励和促进年轻人自强自立，尊老孝亲，无疑才是“啃老”立法的意义和价值所在。——刘效仁

道德立法不是法律的强制介入，但是不能没有强制的手段。尤其是老人鼓起勇气对恶啃老“说不”诉诸法律时，司法都应有可行的约束措施，从严惩处，给老人撑腰。从这个意义来说，法律执行的配套机制更为关键。——木须虫



扫描

“数学成绩在班上排前三，五科综合成绩全班前五，目前担任班里的劳动委员，和同学们的关系也很好。”

——一年过去了，“冰花男孩”王福满的生活如何，“冰花男孩”所在的转山包小学有何变化……近日，人民网记者来到昭通鲁甸进行实地探访，转山包小学副校长付恒这样评价王福满一年来的学习情况。

“辣么好看你要停产？”

——“故宫淘宝”微博账号发布消息，由于故宫淘宝原创系列彩妆仍有进步空间，决定全线停产、不断完善。但网友纷纷留言表示对彩妆的喜爱，希望继续生产售卖。

“有条件要上，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！”

——曾主演《艳阳天》《创业》《敌营十八年》等影视剧的表演艺术家张连文于1月4日22时因病去世。多部作品中，张连文最为观众熟知的就是《创业》，影片以“铁人”王进喜为原型，经典台词“有条件要上，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！”就是出自这部电影。

新闻漫评

医保卡变身购物卡

走进很多医保定点医院可以看到，一边是排列整齐的药品，一边是包装精美的保健品，甚至还有大量的卫生纸、牙膏等日用品。在这些药店，医保卡俨然成了“购物卡”。(1月6日《光明日报》)



朱慧卿 画

点评：医保资金作为一项公共资金，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。医保卡变身“购物卡”、消费卡甚至套现，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，一直无实质解决举措。要彻底根治其乱象，堵住透支救命钱的漏洞，只有寄望于医保制度设计上的进一步改良。——杨柳

非全日制研究生报考遇冷并非坏事

□ 丁恒情

中国教育在线近日发布《2019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调查报告》显示，尽管考研竞争日趋激烈，但非全日制专业却面临生源不足的问题。近半数考生表示不考虑非全日制，46%的考生担心毕业后非全日制文凭不被就业单位认可，很多单位在招聘要求中就明确提出只接受全日制研究生。(1月4日《新华网》)

作为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有助于满足在职人员继续深造的需求，让他们能够更好地把理论知识转化为生产力。然而，近半数考生不愿报考非全日制研究生，也从另外一个侧面表明了社会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“注水”现象的否定态度。

由于客观原因和现实原因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“注水”现象十分普遍。我们都清楚这样一个事实，那就是非全日制研究生报考者基本上都是在岗在岗人员，他们平时都不离开工作岗位，这也意味着他们并不可能拿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学业。问题也随之而来，为了最大程度迎合学生的需求，各大高校对非全日制研究生“另眼相待”，不仅将授课时间大幅进行压缩，而且在教学考核上也是“降格以求”，甚至在科研实

践和论文撰写等方面“抬手放水”，结果导致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“注水”现象越来越严重。可以说，非全日制研究生遭遇“嫌弃”是一种必然。

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“注水”现象为何愈演愈烈？道理很简单，因为这是一桩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的双赢“生意”：于高校而言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一块不可多得的“大蛋糕”，既不需要投入过多的师资力量，也能够创造不菲的收益；而那些平时忙于工作的学生而言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也是一块唾手可得的“香饽饽”，既不需要在课程教学中投入过多的时间和精力，还能够顺利过关拿到一纸学历证书，从而为职位升迁、职称评定等增加筹码。

如今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报考遇冷犹如一面镜子，映照出社会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“注水”现象的否定态度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遇冷并不是什么坏事，至少表明用人单位对文凭的认识更加理性了。

只有挤掉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里的水分，才能确保其“含金量”不被稀释，让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行稳致远、真正获得社会公信力，从而为创新事业培养更多优质人才。



更多精彩时评见
CWApp
“春城时评”栏目

云集一端 报览天下